

##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獎分企業標竿獎、中小企業特別獎、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，每年合計以十二名為原則；<u>個人奉獻獎</u>，每年以一名為原則。</p> <p>前項特別獎項，本部得參酌國內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情形增訂之。</p>	<p>四、本獎分企業標竿獎、中小企業特別獎、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、勞動健康特別獎及<u>個人奉獻獎</u>，每年合計以十二名為原則。</p> <p>前項特別獎項，本部得參酌國內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情形增訂之。</p>	<p>考量企業標竿獎、中小企業特別獎、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係獎勵企業，而個人奉獻獎係表彰長期從事於職場安全衛生領域之個人，爰分列獎項額度，以資明確。</p>